

# 健行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中華民國102年4月11日研究所事務委員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4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6月19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1月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3月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辦法依據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健行科技大學研究所學則」等規定訂定之。

## 二、修業年限

1. 碩士班之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2. 碩士班研究生在上述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應予退學。

## 三、修課規定

1. 畢業學分數規定如下：
  - (1).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至少須修滿應修學分四十二學分(含碩士論文六學分)。
  - (2). 第一學年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十八學分。
2. 修讀課程之評定採百分計分法，以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不計學分。
3. 適用畢業學分之科目有疑義時，由系所務委員會認定之。惟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科目者，其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

## 四、學分抵免

1. 本校學生在本校研究所先行修讀學分然後考入本系碩士班者，其已修及格（七十分以上）之相關科目與學分，若該學分未列入大學畢業學分者可申請抵免，經所長審查同意後可列入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不含論文）之三分之一學分為限。
2. 在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碩士學分班（含專班或隨班附讀）先行修讀學分然後考入本系碩士班者，其已修及格之相關科目與學分可申請抵免，經所

長審查同意後可列入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

3. 入學本校前已於外校碩士班或碩士學分班修習及格之相關科目與學分，可依「健行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經所長審查同意後可列入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不含論文）之四分之一學分為限。
4. 在本系修讀五年一貫學程之學生，在考入本系碩士班後，其先行修讀且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將依據『健行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之規定進行學分抵免。

## 五、指導教授

1. 碩士班研究生最晚應在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決定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決定後須向所辦公室正式提出。
2. 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非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者，經所長審核同意可擔任本系研究生共同指導教授。指導教授每一屆以指導三位碩士生為限，共同指導研究生部分，每位研究生以0.5位計算之。
3. 指導教授的職責如下：
  - (1)指導研究生完成碩士論文。
  - (2)指導研究生安排課程的選修。
  - (3)研究生對外任何正式行文須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
4. 碩士班研究生在修業期間更換指導教授，需原指導教授及新任指導教授的書面同意。

## 六、學位考試

1. 碩士候選人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須符合下列事項：
  - (1)應符合本辦法畢業學分之規定。
  - (2)至少需與指導教授以本系名義投稿一篇公開徵稿之校內外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學位考試前必須先將相關資料送系辦公室審查通過。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其中三分之一須為校外，由各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1)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3.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之平均值決定之。逾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且評定以一次為限。
4.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不及格，即令退學。且第二次學位成績考試，不得更換原有考試委員，若有特殊情況，需提報校務會議通過。
5. 畢業論文應以中文或英文打字，印刷成冊，其格式須符合校方規定。論文初稿應在考試日期七天以前送達學位考試委員評閱。
6.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此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如授予學位後，再發現有抄襲或舞弊情事者，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學位證書。
7. 碩士班研究生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的科目與學分，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應准予畢業並授予碩士學位。
8.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健行科技大學研究生碩博士班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庋藏單位收藏，一冊由各研究所辦公室收藏。

## 七、訴願與處理

研究生在修業期間若自認有受到不公平或不合理的待遇時，得以書面方式向所方提出訴願，所方應就訴願內容在三十天內完成調查並做合理解決。

## 八、辦法之修訂

- 1.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仍有疑義者應提系所務會議決議之。
- 2.本辦法由系所務會議通過，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